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部分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:00，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5名，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2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部分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5.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5.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第三部分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